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  
承辦人：蕭先生  
電話：02-2774737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  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203852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（112UN05674\_1\_15180359036.pdf、112UN05674\_2\_15180359036.pdf、112UN05674\_3\_1518035903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」修正草案、「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及第3條附表1修正草案公告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台灣美國商會（代表人Mr. Vincent Shih）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（代表人Mr. Giuseppe Izzo）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（代表人竹田亨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  
（均含附件）

